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訴字第1286號

原告 劉玉瓊

上列當事人因刑事事件，不服法務部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法訴字第1131350242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。查原告起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應徵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

法官 吳坤芳

法官 羅月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又慈